

汉坤法律评述

2026年6月30日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7月1日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正式纳入全面监管框架

作者：宋荟伊 | 于岚 | 李璟如 | 程杰

2026年7月1日起，《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837号，下称“837号令”或“《规定》”）正式施行。《规定》最受关注的变化之一，是在行政法规层面将“中国境内的居民个人”明确纳入“投资者”范围。

《规定》出台的现实背景，是过去多年中国境内个人及家庭海外资产配置需求的持续增长，配置范围从港美股、境外基金、香港保险，延伸至海外不动产、家族信托等安排。与此同时，监管的信息基础设施也日渐成熟：CRS金融账户信息交换、银行KYC、外汇收支记录、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出入境记录、反洗钱监测等数据运用，使跨境资金、境外账户及境外资产安排更容易被识别并纳入监管视野。

837号令的意义重大且影响深远——它并非只是增加若干备案要求，也不只是单一地完善税务征管或加强外汇管理，而是对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合规逻辑的系统性重构，形成了多维度、全流程、穿透式的监管覆盖。未来，跨境人士（本文指已经或拟进行境外资产配置，并与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资金来源、经济活动存在连接的个人及其家庭，下同）进行境外资产配置时，规则的确定性提高，合规投资的空间更加清晰；而这种确定性建立在透明监管和义务履行的基础上，且投资的每一个环节都将放到制度框架下审视，这意味着过去依赖灰色路径或信息不对称进行的个人境外投资安排需要重新评估。

对于已经长期居住境外、持有境外居留身份，或通过家族办公室、境外公司、基金、信托等结构配置资产的中国境内个人而言，尤其不能简单认为“人在境外”即当然脱离中国内地监管。本文将围绕《规定》下的监管框架、重点合规问题、境外投资的典型场景、违规法律后果、“身份”认识误区和后续行动建议展开。

目录

- 一、837号令下的个人境外投资监管框架速览
- 二、重点合规问题及实务关注
- 三、典型境外投资场景探讨
- 四、个人违规实施境外投资的法律后果
- 五、《规定》下的“身份”误区及重估
- 六、后续细则展望及现阶段行动建议

一、837 号令下的个人境外投资监管框架速览

837 号令是行政法规层面的上位规则。《规定》第二条将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范围；第十二条提到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三十三条进一步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预留了相应的制度接口。837 号令虽然条文数量不多，但其对于境外投资的监管进行了全流程和多维度的顶层制度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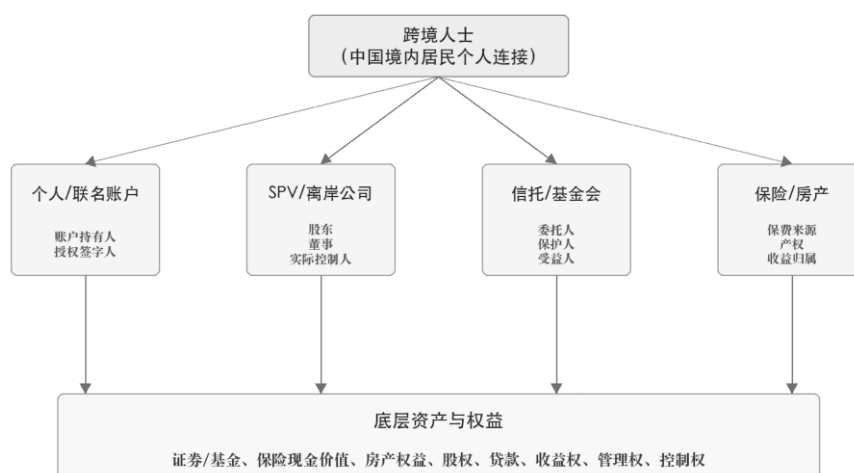
（一）全流程监管

监管视角不再停留在某一笔汇款或某一个账户，而是贯穿投资发生、资金出境、资产持有、收益取得、处分退出、资金回流或再投资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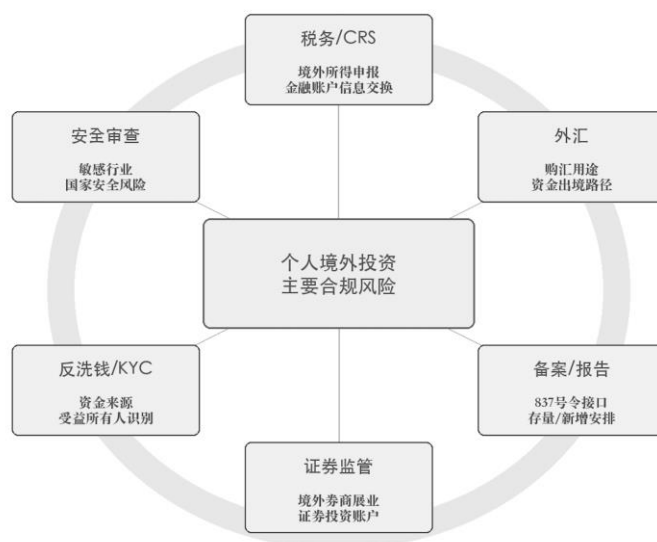
（二）穿透式监管

个人境外投资结构面临穿透式监管。跨境人士通过个人账户、SPV、信托、基金会、保险、房产或其他结构持有境外资产时，后续关注点将不再只是名义持有人，还包括实际出资人、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管理权安排和收益归属。



（三）多维度监管

监管维度更为全面 — 同一项境外投资安排会面临外汇、税务、备案或报告、银行 KYC、CRS、反洗钱、证券监管、国家安全审查等的全方位监管。



二、重点合规问题及实务关注

837 号令正式实施后，跨境人士尤其需要理解如下合规要点：

（一）税务申报与信息核验：境外所得、CRS 与多维数据一致性

过去，跨境人士关注 CRS，主要是担心境外金融账户信息被交换回中国税务机关，进而触发境外所得申报、补税或税务问询。居民个人境外投资进入对外投资监管框架后，CRS 信息未来可能与个人对外投资申报信息、外汇购汇记录、境内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申报、银行 KYC、出入境记录、身份资料以及境内企业控制资料等相互关联和印证。需要关注的不仅是信息有没有被交换回来，还包括相关信息是否会在后续监管中被用于识别境外资产来源、核对资金出境路径、判断收益性质以及评估申报口径的一致性。

税务影响也会因此更加突出。CRS 运行多年后，境外金融账户信息的回传机制已经相对成熟；从监管实施角度看，税务系统在个人信息采集、申报比对、数据稽查和执法资源方面也具有较为完整的机制。对于仍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个人而言，过去长期持有境外账户、取得境外收益但未申报或申报不完整，并不意味着风险已经解除，更可能的情形只是相关信息尚未被完整识别和核验。837 号令实施后，如个人境外投资管理、外汇记录和个税申报之间可以形成综合信息联动，相关线索被发现、核对和追查的概率将相应提高。

在这一背景下，风险的触发因素不只来自某一项信息本身，而是来自不同机构留存信息之间的不一致。例如，同一自然人在不同金融机构分别填写香港、新加坡或中国税务居民身份，同时其中国个人所得税申报从未反映境外所得，而出入境记录、家庭及主要经济利益又长期指向中国。如缺乏合理解释或事实支持，此类不一致将显著增加银行复核、税务机关问询和后续调查的可能，并实质性增加违规行为被识别和追究的概率。

（二）5 万美元购汇额度≠个人境外投资额度

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便利化购汇额度不能理解成“个人境外投资额度”。

便利化购汇额度主要服务于经常项目以及已开放资本项目项下真实、合规的用汇需求，并不当然允许个人把钱拿去买境外证券、境外基金、投资型保险或海外房产。

实践中，如果个人以旅游、留学、咨询、探亲、消费等用途申报购汇，但实际用于港美股、境外基金、投资型保险或海外房产，一旦外汇申报记录、银行流水、境外账户资料、CRS 信息和税务申报数据发生比对，资金用途不一致就会成为直接的风险。

亲友拆分购汇也是同样逻辑 — 多人、多次、多账户集中向同一个境外券商账户、保险账户或投资平台入金，在外汇真实性和反洗钱视角下均属于高风险场景，后续需要解释的可能是每一笔资金的真实用途、资金归属和最终受益人等。

（三）《规定》生效后关于存量投资的处理

837 号令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后，已经在境外的资产怎么办？《规定》大概率不会“一刀切”地追溯处罚在生效前已经完成、且当时并无明确个人备案义务的投资行为。但实际上，很多历史合规问题并不是 837 号令新设，而是早已存在于外汇、税务、反洗钱、偷逃税等既有规则之中。如果一笔境外资产的形成路径本身涉及虚假购汇、对敲、地下钱庄等违法行为，即便 837 号令不溯及既往处罚，既有违法行为仍可能被相关机关依据当时已经有效的规则处理。

同时，还需要区分“过去已经完成的投资行为”和“现在仍在持续的资产持有、管理、处分和收益取得状态”。对于《规定》生效后仍持续持有、管理、处分或取得收益的境外资产，未来部门细则完全可能将备案、报告、资金来源说明或历史存量登记设计为一种现时管理要求。

需要关注的是，存量资产未来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规管和矫正：第一，信息被申报或收集；第二，在信息收集基础上识别资金出境、税务申报、收益取得、结构安排中的瑕疵；第三，对部分瑕疵提供补正、整改或主动修复空间；第四，对严重违法情形进入处罚通道。具体会走到哪一层、是否设置过渡期、主动申报窗口或从轻处理机制，仍有待后续细则明确。

存量资产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看：

类型	常见情况	现阶段重点
来源清楚的资产	境外工资奖金、境外经营收入、继承赠与、合规出境资金、合法境外分红	保留合同、税单、银行流水、汇款凭证、境外完税资料和收益申报记录
路径有瑕疵的资产	虚假用途购汇、亲友拆分、对敲换汇、地下钱庄、虚拟货币转换、代持安排	先还原资金流、交易流和收益流，不要急于关账户或转资产
结构复杂或资料缺失的资产	多层 SPV、信托、基金会、家办平台、长期滚动投资账户、混合币种账户	梳理控制关系、受益关系、投资决策记录、成本资料和分配记录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注销 SPV、关闭账户、解散信托、将金融账户资金转为房产或黄金、或者将资金汇回境内，都不当然消除历史风险。相反，如果没有先把资料整理清楚，仓促处置资产可能造成证据断裂、税务成本增加，甚至引发更集中的金融机构或监管问询。

（四）《规定》生效后的新增投资预期

原有已经开放或经批准的合规跨境投资通道，并不会因为 837 号令的施行而当然受到影响。例如，通过 QDII、公募基金、港股通、跨境理财通等既有合规渠道进行境外或跨境配置，仍应按照相应产品规则、外汇管理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税务申报要求办理。随着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管理规则逐步完善，这些合规渠道未来也可能被进一步激活或扩大适用范围。

其次，居民个人的便利化购汇额度不等同于自由投资额度，但未来可能对居民个人新增境外投资设置预留投资额度，后续细则也不排除在此基础上设置更明确的申报、登记、额度管理或信息报告路径。

从长期看，监管确定性提高后，合规境外投资未必会减少，反而可能随着规则明确、对外合法投资渠道的完善和市场预期稳定而进一步增长。

（五）《规定》生效后的海外证券投资监管

港股、美股、境外基金、ETF 和境外券商账户，是跨境人士最常见的境外投资场景之一，837 号令第三十三条已经为境外金融市场投资预留管理接口，个人海外证券投资很可能成为后续细则重点回应的领域。

这类安排不必然被贴上“当然违法”的标签，但也不能只看账户能不能开、交易能不能做。真正需要看的，是账户怎么开的，钱怎么进去的，收益有没有申报，未来退出或回流时能不能按照新的监管逻辑处理。

此前，监管已经从经营者一侧聚焦境外券商或相关机构面向境内投资者跨境展业、境内引流开户、境内营销服务等问题。837 号令则从另一个维度，即投资者一侧，将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的海外证券投资行为纳入对外投资监管框架。经营者侧的跨境展业合规，与投资者侧的资金路径、收益申报和投资行为监管，未来可能共同影响这一领域的合规判断。

对于已经持有境外证券或基金账户的跨境人士，现阶段不必急着清仓、关户或转移资产。合理的做法是审慎梳理开户资料、KYC 和 CRS 自证、入金记录、交易流水、收益记录、扣税凭证和申报材料。账户滚动投资时间越长，本金、收益、再投资收益和换汇记录越容易混同，后续处理成本也越高。

三、典型境外投资场景探讨

837 号令不会使跨境资产配置和海外结构规划本身失去意义，但居民个人使用相关产品或结构时，需要校正对其投资行为和结构功能的理解。

（一）境外保险

境外保险需要区分不同产品属性。纯保障型寿险、医疗险、重疾险等，主要体现保障和传承功能；储蓄险、年金险、分红险、高现金价值保单、保单融资安排，则往往兼具投资、现金流和资产配置属性，监管关注也会相应更高。

对于投资属性境外保险，未来如果涉及大额缴费、保单贷款、退保、分红、收益回流或保单权益转让，均可能需要说明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收益性质、境外扣税情况及境内申报情况。

因此，境外保险仍可服务于保障、传承安排和现金流规划，但不能被简单当作隐蔽投资账户使用。且需要注意，历史上通过灰色路径缴纳保费的安排，未来在退保、保单贷款、变更受益人或资金回流时，

仍然可能被要求说明资金来源、收益性质和完税状态。

（二）海外住房

海外住房也需要区分自住型安排和投资型安排。用于本人或家庭长期居住、子女教育等场景的住房，可能更接近自住型生活消费安排；以出租、转售、资产配置为目的的房产，则更容易进入境外投资和境外所得管理的监管范畴。

对于投资型海外房产，首先会涉及购房资金来源，还会进一步涉及租金收入、出售收益、境外纳税、境内所得申报、资金回流和再投资安排。

即便房产本身不属于金融账户，CRS 主要交换的是金融账户信息，也不意味着将金融账户资金转化为房产后即可切断历史资金路径：购房资金从哪里来、租金是否申报、出售收益如何处理、售房款未来如何回流，仍然可能在税务申报、银行问询和资金路径核查中被关注。因此，把金融账户资金转成海外房产，不能当然规避未来的信息交换、税务申报或个人投资监管。

（三）SPV、信托、基金会和家办等境外结构

SPV、离岸公司、家族信托、私人基金会和家族办公室等结构，仍然可以在跨境持股、融资安排、投资治理、风险隔离、财富传承、家族治理和长期资产管理中发挥作用。部分司法辖区下的税制安排、基金或家办规则，在符合条件时也仍有其制度功能。

跨境人士需要调整的是对结构功能的预期。过去部分安排可能依赖结构层级、司法辖区差异、代持关系或信息不对称实现隐匿效果；在穿透式监管背景下，这类预期需要被重新评估。监管的关注点不会局限于结构的名义安排，也会看谁实际出资、谁实际控制、谁享有收益、谁作出投资决策，以及结构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传承或治理功能。

换言之，结构仍然可以做，但将结构用于藏匿资金、规避申报、转移收益或“清洗”历史资金路径的预期应调整，结构的目标要回到合规管理、传承、资产隔离与投资便利的正确轨道。

四、违规实施境外投资的法律后果

837 号令下，违规对外投资可能触发多种法律后果。根据《规定》的罚则安排，相关后果包括责令停止投资、限期处分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按投资额比例罚款、不受理核准备案申请、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对外投资等。其中有两个后果尤其需要关注：

第一个是“没收违法所得”。从法律表述看，“没收违法所得”不是简单等同于没收全部本金。违法所得通常需要围绕违法行为取得的利益来识别。而很多境外账户已经滚动投资多年，本金、收益、再投资收益、账户间划转、不同币种换汇、分红再投资混在一起。如果跨境人士无法举证资金来源、取得成本、交易记录、境外扣税凭证和收益性质说明，“本金”和“收益”的区分就会变得困难。

第二个是限期处分资产。对上市证券来说，处分可能相对容易；但对非上市股权、SPV 权益、信托权益、家族基金份额、海外房产或其他低流动性资产而言，一旦被要求限期处置，可能引发估值折价、税务成本、合同违约等衍生风险。

还需要注意的是，837 号令下的责任主要是对外投资监管框架下的责任。如果往前追溯资金路径，发现涉及地下钱庄、对敲换汇、虚假合同、逃税资金甚至犯罪所得，风险就不再限于 837 号令本身，而可能进入外汇、税务、反洗钱乃至刑事责任的范围。如果相关行为同时涉及外汇、税务、反洗钱、逃汇、洗钱、逃税

等问题，还可能适用其他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下是一些常见的风险场景：

风险场景	837 号令下可能出现的后果	可能叠加的其他风险
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但仍投资	责令停止、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定期限内禁止投资	如涉及国家安全、出口管制、敏感行业，还可能触发其他专项审查
依法应备案、报告或登记但没有做	补正、处罚、不受理后续申请、禁止一定期限内投资	后续资金回流、银行问询和再投资都会受到影响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	撤销相关手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投资	如涉及虚假购汇、虚假合同、虚假税务资料，可能叠加外汇、税务或刑事责任
资金来源本身存在问题	837 号令下处理投资行为及违法所得	可能牵出地下钱庄、逃汇、洗钱、逃税、职务犯罪所得等刑事责任

五、《规定》下的“身份”误区及重估

（一）关于身份认识的纠偏

837 号令将“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纳入对外投资的投资者范围后，身份安排成为很多跨境人士关心的问题。“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的具体范围仍有待后续细则进一步澄清，实务中，该概念可能不仅涉及国籍、户籍或证件身份，还需要结合长期居住地、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资金来源地、投资决策地及税务居民身份等因素综合判断。

在不同部门法下，居民个人、境内居民、税收居民等概念并不完全相同。一个人是否属于税法意义上的中国税收居民，是否属于外汇管理语境下的境内个人，是否属于未来个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下的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可能需要分别判断。

以税务居民身份为例，取得香港身份、新加坡 PR 或 EP、外国永居、长期签证，或者开立境外银行账户，并不当然排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若个人仍保留中国户籍、家庭与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仍在境内，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仍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是否构成外汇及对外投资意义上的中国境内居民个人，也不能仅凭一张境外身份证件判断。

实践中，不少新近移居者已经取得境外身份，但生活、家庭、企业管理、资金来源和主要经济利益仍高度连接境内。证件、居住事实、资金事实和申报口径不一致，也是后续被银行复核、税务追问或监管审视时容易暴露的问题。其中，针对关注香港身份的相关跨境人士，可以参考[《香港身份合规管理十问十答：从续签、永居、税务身份到跨境账户》](#)。

（二）对于合理身份规划的正确认识

面向已经形成的历史资产，身份变化不能当然“清洗”既有风险。如果资金曾经以中国居民身份从境内不合规出境，或者过去年度存在境外所得未申报、CRS 自证不一致、外汇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问题，后续取得境外身份或注销户籍，并不会让这些历史事实消失。

面向未来投资，《规定》下对于身份的理解并非“赶紧换身份”或“注销身份就安全”。如果跨境人

士已经持有境外身份，短期内需要做的是梳理身份事实和申报口径，包括实际居住地、家庭安排、资金来源、投资决策地、银行 KYC、CRS 自证和税务申报是否相互支持。

从长期合理身份规划的角度而言，跨境人士需要实质性考虑人是否实际在境外居住，家庭成员和主要经济重心是否转移，资产管理和投资决策是否在境外形成，以及税务影响和对外投资便利性如何平衡。对于确有长期境外生活、工作和资产管理安排的跨境人士，可以结合合规的资金路径、税务申报义务、投资结构和未来资产管理事实等完善身份规划，从而提高未来新增投资的合规确定性预期；对于仍与境内保持高度连接的人士，单纯取得境外身份并不足以改变《规定》下相关合规义务的适用。

六、后续细则展望及现阶段行动建议

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关于后续细则可以重点关注几个规定：是否以及如何处理存量资产，是否设置过渡期、主动申报或整改补救机制，“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如何定义，新增投资是否设置备案、报告、额度或资金来源说明路径，以及不同资产类型是否分类管理。

在细则出台前，跨境人士应建立新的预期：境外投资的合规安排将成为海外资产配置过程中必须考虑的成本。这意味着，未来评估境外投资，不能只看产品收益、币种配置、账户便利或结构成本，还要把身份安排、税负、申报义务、资金路径、结构维护和未来退出回流的合规成本一并纳入考量。

现阶段，可以先从三项基础工作做起：

一是审查既有境外资产和结构。已经持有境外账户、证券基金、保险、房产、SPV、信托、基金会或家办的，应先明确资产由谁持有、谁控制、谁受益，资金从哪里来，收益如何分配，结构是否仍有真实的商业、传承或治理功能。对于单纯用于代持、隐匿实际控制人、长期不分配收益且缺乏商业理由的安排，应当提前评估合规调整安排。

二是准备好支持文件。后续无论是备案、报告、银行问询、资金回流，还是结构调整，跨境人士都需要说明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收益性质和完税状态。相关合同、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税务资料和结构文件，应当提前整理成能够相互印证的材料链条。

三是结合合规成本，重新评估投资结构和身份安排。对于未来长期在境外生活、工作并管理资产的跨境人士，可以进一步评估税务影响、对外投资便利性、资金来源和实际居住安排是否支持相应身份规划，不应为了规避《规定》适用而盲目调整。

结语

837 号令的出台，是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监管的重要里程碑。监管加强，并不等于境外投资的空间被限缩。相反，规则越清晰，边界越明确，真正合规、透明、可持续的境外投资安排才更有确定性。对于已经持有或计划配置境外资产的个人和家庭而言，应清晰理解规则、评估投资的风险与成本，从而在透明监管环境下作出合规且可持续的投资安排。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宋荟伊

电话： +852 6486 0307

Email: huiyi.song@hankunlaw.com

于岚

电话： +65 9839 8208

Email: lan.yu@hankunlaw.com